



EGL TOURS 一向以人客為尊，為達到盡善盡美，希望能安排閣下一個愉快的遊輪假期及

非常有意義的旅程。為方便閣下了解參加遊輪團的一些資料，現將出發須知詳列如下，敬希垂注。

【公主遊輪 · 帝王公主號】旅遊須知

適用團號：HCPEDA13

1. 寄艙行李限制：以下是各間主要航空公司經濟客艙免費寄艙行李限額

芬蘭航空(AY)	每人限帶 1 件不超過 23kg (50 磅)
----------	-------------------------

每件因超磅而需額外收費之寄艙行李重量上限不能超過 32kg(70 磅) 或 體積超過 330cm(75 吋)(長+闊+高)·不論是否組別合併或個人計算行李重量。
如有發現超出上述限制之行李，客人必須即時重整有關行李，方可安排行李寄艙。若客人未能符合航空公司之規定，航空公司將收取額外運費。

2. 手提行李：只限攜帶一件，尺寸不可超過 56 x 32 x 23cm(22 x 14 x 9 吋)·(此尺寸已包括行李之滑輪及手柄)及重量不可超 7kg 為準。手提行李內凡攜帶化妝品、液體、啫喱狀、乳狀及噴霧式液體，必須放在 100 毫升以下的容器內(以每件計，約等於 1 支 益力多容量)·所有物品重量不可超過 1000 毫升。所有液體容器必須放在一個只可盛載最多 1 公升物質之可密封的內，當經過保安檢查時，請於手提行李取出此膠袋獨立通過 X 光檢查。尺寸限制約為 20cm x 20cm，每位旅客只可攜帶一袋。如客人需要攜帶醫療用品或嬰兒食品等，只可攜帶附有證明文件的藥物，並足夠於航程上所須份量，而安檢人員可能要求查證其成份或要求客人即時試食(如嬰兒食品)。

3. 攜帶鋰電池：旅客如需攜帶個人自用內含鋰或鋰離子電池芯或電池的可攜式電子裝置(如手錶、計算器、照相機、手機、手提電腦、可攜式攝像機等)應作為手提行李登機，並且鋰金屬電池的鋰含量不得超過 2 克，鋰離子電池的額定能量值不得超過 100Wh(瓦特小時)。可攜式電子裝置的備用電池亦必須單個做好絕緣保護以防短路(如在暴露的電極上貼膠帶，或將每個電池放入單獨的塑膠袋或保護盒當中)，並且僅能存放在手提行李中攜帶。而所有「內置」鋰電池之物品，如手提電風扇等，均不可以寄艙及手提上機，敬請留意。

溫馨提示：所有有關鋰電或備用鋰電及所有電子(有電池)裝備之限制，應自行於寄存行李前向各地航空公司申報。(基於每個國家或單位都會因應各規則有可能各有不同，一切以當地之限制為準))

所有乘客須要遵守以下郵輪行李守則：

- 請抵達碼頭時，將郵輪公司行李掛牌掛在需託運的大件行李上，請依照登船文件指示於行李掛牌上填上出發日期、英文姓名及客房號碼，並交予船員。
- 託運行李將會於開船後大約一小時內送達客房。請注意不要將辦理登船手續所需的證件及文件(身份證明文件、護照、登船文件、信用咭等)放置於託運的行李內，否則將無法順利辦理登船手續，若開船後二小時行李仍未送達客房，請聯絡領隊或到前台查詢。
- 所有行李必須經過 X 光檢查，旅客不能攜帶任何生肉、蔬果、非密封式包裝食物、違禁品、發熱物品、危險物品等，包括任何火藥、易燃物品、任何武器或類似物品。
- 所有手提行李於登上郵輪前必須經過保安檢查，旅客不能攜帶任何玻璃或易碎之器皿、利器及發熱物品。
- 一般情況下旅客不得攜帶任何酒類登上郵輪。旅客可於郵輪上之禮品店購買免稅酒類，服務員將於航程最後一晚將酒類物品送到旅客之客房內。任何於岸上購買之酒類物品，須於返回船上後交由服務員代為保管及於航程最後一晚送到旅客之客房內。
- 請嘉賓帶備手提行李袋以作航程最後一天需盛載物品之用。船公司會於啟程前一天晚上收集託運行李。

登船手續：

- 辦理登船手續時間必須在郵輪正式啟航前 2 小時完成及登船，請所有旅客準時登船，逾時不候，亦不會退回任何費用。
- 因行程將到達不同之國家，而每個國家之簽證有別，敬請旅客於出發前確定所持護照國籍是否須要簽證。遊輪公司要求所有旅客出發前辦妥所須簽證。
- 香港永久居民需帶備身份證、有效期最少六個月以上之護照、相關入境簽證。
- 凡持外國護照者(沒有香港身份證)，必須帶同返回原居地的機票出發。否則，航空公司或郵輪公司可能拒絕登機或登上遊輪。
- 託運行李後，便可前往服務櫃檯辦理登船手續。請將護照、船件及信用咭準備好，沿指示排隊等候辦理手續。
 - ▶ 郵輪上採用無現金系統(小費與賭場耍樂除外)，以信用卡連結船卡消費帳號，消費將記錄於船卡內，船上消費均以美元收費結算。
 - ▶ 如信用咭是在美國以外的地方發出的，郵輪公司將根據船上的兌換率為準
 - ▶ 如以現金作消費結帳方式，需於船上預付每人不少於 300 美元作保證金，消費帳目會於按金內扣除，消費總結低於按金，會退回餘款。

**離船注意：**

1. 航程完結前一天，根據指示前往相關地點領回證件
 - 必須憑船卡領取，可由家庭代表收集船卡後，憑卡代領取證件
 - 請檢查證件是否已蓋上相關入境印章
 - 請檢查領回證件是否正確及齊全
2. 航程完結前一天晚上，請將需託運行李綁上獲發之行李帶，並寫上聯絡資料，於指定時間前放置客房門前讓船員收集
 - 證件、貴重物品切勿放置於託運行李內
3. 準備一個手提行李袋以作航程最後一晚及離船當天需盛載物品之用。
4. 在郵輪結束當日清晨會收到一份消費總結帳單，若帳單所示有誤，請向服務櫃台查詢確認。
 - 信用卡結帳：如果無誤，所有在郵輪上的消費帳目將會於信用卡內扣除，船卡可繼續消費至離船
 - 現金結帳：航程結束當日早上攜帶帳單往郵輪服務櫃台一次過結算帳項，船卡於結帳後停止消費功能
5. 離房前，檢查夾萬、衣櫃等，確保沒有重要物品遺留
6. 手提行李、貴重物品等必須隨身攜帶
7. 隨領隊/導遊指示帶同船卡前往離船集合點，等候離船指示
8. 離船時，跟著取行李指示牌前往行李區領回行李
 - 離開碼頭前請檢查行李，確保行李完整並沒因託運期間損毀

海關：

- ✦ 任何行李嚴禁攜帶：1. 違禁品如毒品、武器等。 2. 危險物品如火藥、易燃物品等。 3. 生果、肉類、蔬菜等。
 - ✦ 任何利器如剪刀、指甲鉗、鑷子等必須存放於託運行李內，不可存放於手提行李，否則會充公，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 而每位嘉賓只可隨身攜帶一個打火機，並嚴禁存放於託運行李內。

✦ 香港：年滿十八歲、持有香港身份證或持外國護照的嘉賓可免稅攜帶下列數量的應課稅品 –

- a) 酒精濃度高於 30% 的酒類可攜帶 1 公升，而酒精濃度在 30% 以下之酒類，則可以免稅攜帶。
- b) 十九支香煙或一支雪茄(如多於一支則總重量不超過 25 克)或 25 克其他製成煙草。

詳細資料請參考網址 <http://www.customs.gov.hk>

攜帶嬰幼兒食用配方粉出境新規定(2013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法例規定：新規例禁止任何人從香港輸出，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粉(包括幼粉或豆奶粉)，除非該人士已獲發出口許可證。

「配方粉」即嬰幼兒食用奶粉，指符合以下描述的粉狀物質

- a) 供或看似是供年齡未滿 36 個月的人食用；及 b) 是或看似是粉狀的奶或類似奶的物質，用以滿足年齡未滿 36 個月的人的全部或部分營養需要。
- 以下條件均獲符合：在過去 24 小時內，該人沒有離開香港；及該等配方粉總淨重不超過 1.8 公斤；或
- (a) 在過去 24 小時內，該人曾離開香港(不論次數)；
 - (b) 該人正與年齡未滿 36 個月的人(幼兒)同行離開香港；及
 - (c) 該等配方粉載於非密封容器內，且不超過對以下用途屬合理的分量：
供該幼兒從香港出境點前往香港以外地方的下一個入境點途中食用。
- 違例者一經定罪，可被罰款港幣 500,000 元及監禁 2 年。

移民局：凡持外國護照者(沒有香港身份證)，必須帶同返回當地的機票出發。否則，航空公司可能拒絕登機返港。

前往北歐、波羅的海、俄羅斯旅遊，客人需簽證與否，視乎所持之護照而定(詳情可查詢本公司職員)，但閣下之旅遊證件必須有六個月以上之有效期。凡 18 歲以下之小童，無論其護照需要簽證與否，如非與父母同行，必須攜帶父母雙方簽署之授權書出發(簽署必須與護照相同)；如父或母只有一方同行，而不同行之父或母則需填寫一份授權書(內容註明小童跟隨何人前往之國家)。

附帶文件：父母護照副本及小童之出生證明書副本(英文譯本)

退稅：非歐盟成員國護照持有人可於歐洲購物時享有 7.6%-12% 之退稅優惠，請旅客帶備信用卡(如 VISA、MASTER、AE、DINERS)及住宅之英文地址以作退稅之用。旅行請留意，信用卡最少要有一個月以上之有效期及請於出發前通知信用卡公司何時到歐洲旅遊(因保安理由大部份信用卡公司會暫停交易直至確認客人身份)。

個人物品：

1. 旅客須攜帶個人用品，如牙膏、牙刷、拖鞋、洗髮水、護髮露等物品。郵輪客房內亦設有風筒、洗髮露及沐浴露。
 - 請勿攜帶發熱電器，如電髮器、風筒、電水壺等
2. 請帶備一些慣用的平安藥物及緊急醫療用品。香港旅遊業議會(TIC)建議工作人員不要隨便提供藥物給旅客，請嘉賓自備必需藥物，以策萬全。假如需要長期服用指定藥物，出發前宜先準備足夠分量，以保持健康狀態。若嘉賓於郵輪感到身體不適，工作人員可協助前往醫務中心求診。



通訊：

1. 香港大部份流動電話服務供應商均設有當地漫遊服務，惟請各位嘉賓於出發前先向所使用之供應商查詢詳細服務內容，以便與親友聯絡。
2. 親朋好友可以直接撥打以下的電話可以聯絡您，在撥打電話時要有一張可付費的信用卡備妥，才能完成打電話的程序。(在美國境外撥打時，需額外加付長途通話費用。)
 ▶ 877-656-7447，約為每分鐘 8.95 美元(以船上公佈為準)
3. 客房內亦設有收費衛星電話供嘉賓使用。

衣著：

1. 郵輪衣著應準備三種服裝：日間便裝，晚間正式服裝，上岸觀光購物的便服。郵輪旅遊期間，郵輪上將舉行各種精彩的娛樂節目及高級豪華社交活動，旅客之服裝衣著標準也因活動性質而有所規定，請務必配合，例如船長的歡迎酒會及特定的主題晚宴等，所有旅客皆需穿著正式晚禮服參加(女士請穿著洋裝，男士請穿深色西裝打領帶及深色襪子)，建議至少準備一套正式晚禮服。旅客所參加的是豪華郵輪旅遊系列之一，因此郵輪上進餐時亦有服裝規定，早餐與午餐可穿著休閒服裝，短褲與 T 恤皆可(但請勿穿著泳裝、拖鞋、赤足或打赤膊入餐廳)。除了特定的主題晚宴需穿著正式晚禮服外，晚餐時請穿著便服(請勿穿著短褲，拖鞋與 T 恤等)。

晚裝(套)	主餐廳的裝束安排如下
禮服：男士為西裝及領帶或燕尾服 / 女士為正式晚禮服	
郵輪天數	正裝
11 晚	2

2. 嘉賓更可依照個人活動喜好，帶同適合之服裝：如泳裝，健身室之運動裝。
3. 登革熱常見於熱帶及亞熱帶地區等東南亞國家，屬急性傳染病，透過蚊叮傳染，建議嘉賓穿著淺色長袖衣服和長褲，及避免穿著較易招惹蚊叮的黑色貼腳長褲，如質料單薄的深色 Leggings，而在戶外活動時亦可在外露的皮膚及衣物上塗上含避蚊胺(即 Deet)的蚊怕水或蚊怕膏，以防蚊咬，及減低患上登革熱機會。詳細資料，可參考香港衛生署網址 www.travelhealth.gov.hk

郵輪上工作人員服務費：郵輪上的服務人員，無時無刻提供無微不至的服務，因此傳統上旅客須付小費給服務人員。

(包括餐廳侍應生、餐廳經理、船艙服務生)，詳情請參考行程價目表)

語言：遊輪上彬彬有禮的服務人員，除操流利英語外，部份資訊更有多國語言選擇。

餐廳：請注意，郵輪公司無法保證您的餐桌訂位要求，但郵輪公司將盡全力滿足每一位顧客的需要。一般用餐時間如下表所示：

早餐(主餐廳/自助餐)	自由入席
午餐(主餐廳/自助餐)	自由入席
晚餐(自助餐)	自由入席
晚餐(指定主餐廳)	07:45pm
用餐時間以船上公佈為準	

設施：

歡迎充分利用船上各項娛樂及運動設施，例如綜藝表演、電影、跳舞、音樂欣賞、游泳、桑拿、球類、卡拉 OK、健身房、圖書館等均為免費。但是部份飲料、酒類、護膚、按摩理髮、醫療及洗衣等個人消費則需另行付費。另外在每個客房內，皆有瓶裝礦泉水及汽水，這也是須另行付費的。

天氣：因行程所到之國家氣溫可能分別較大，故出發前敬請留意天氣之情況。

參考網址：

- ▶ Weather.com <http://www.weather.com>
- ▶ Yahoo! Weather <http://www.yahoo.com.hk>

颱風措施：出發當日，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團友如沒有收到領隊個別通知取消或延期出發，則一律依照原定時間抵達機場集合。



電壓：郵輪上使用電壓為 110 伏特，110 伏特之插座是兩腳扁身插頭。

治安：各嘉賓應小心閣下私人的行李物品，提防扒手、小偷。請謹記將貴重物品(如:旅遊證件、現金、信用卡、相機、手提電話等)須隨身攜帶，切勿存放於行李箱內或留在旅遊車上、酒店房間、郵輪房間或公共地方。避免單獨外出或到偏僻地方，注意旅遊活動安全。國際酒店規例，房間內失竊責任顧客自負



貨幣： 港幣在北歐、波羅的海及俄羅斯各國並不通用，因此請攜帶歐羅或美元、信用卡等作個人消費。兌換外幣時，最好能找換一些較小面額的鈔票，方便零用。北歐各國可使用國際信用卡，但簽賬時要核對清楚單上的銀碼及貨幣單位。

現時大部分國家已訂立法例，將所有公共場所列為禁煙區，例如：機場、酒店、郵輪、餐廳及商場等，凡於規定之禁煙區內吸煙，實屬違反當地法例，可能將被罰款，敬請留意。

敬請各位嘉賓留意郵輪上一般守則：

1. 吸煙：以下空間為吸煙區，其它區域及室內空間嚴禁吸煙
 - 部分戶外空間(除禁區、兒童耍樂區、餐飲區外)
 - 賭場(除禁煙區外)
2. 愛護環境及海洋生態:另外要提醒各位貴賓特別注意大自然環保問題，請勿將任何東西扔進大海，以確保蔚藍海洋的潔淨無污，也為我們及我們的後代子孫留下一片無污染的大自然空間。請將垃圾扔進郵輪上的垃圾箱或煙灰缸內，若有任何疑問，請向服務人員詢問。
3. 請注意，有關編排船房房間號碼及餐廳座位，均以郵輪公司最後安排為準，嘉賓不得異議。
4. 登船、離船均必須帶同船卡，如遺失或損毀，請即到前台辦理

1. 『香港旅遊業議會(TIC)建議旅客出發前必須購買旅遊保險，有關詳情，請聯絡本公司職員。』
2. 請檢查旅遊證件之姓名，必須與收據上之姓名相同。
3. 行程之中酒店及航班資料均屬各團友之個人資料，本公司對任何人仕查詢恕不作答，請團友自行於出發前將有關資料告之親友。
4. 參團旅客注意事項：> 請準時抵達集合地點，並向隨團領隊報到。
5. 請在行李上掛上行李牌，並填寫中英文姓名及地址、電話等資料。

**攜帶物品核對遺漏表**

- | | | |
|---|---|---|
| 01. ☐ 旅行保險單(正本) | 11. ☐ 剃鬚用品 | 21. ☐ 內衣褲及襪 |
| 02. ☐ 旅遊證件、身份証 | 12. ☐ 鬧鐘 | 22. ☐ 毛衣及外套 |
| 03. ☐ 信用咭 | 13. ☐ 太陽眼鏡 | 23. ☐ 泳衣及泳褲(個別郵輪桑拿室需要) |
| 04. ☐ 平安藥物 | 14. ☐ 便服鞋/運動鞋 | 24. ☐ 防曬用品 |
| 05. ☐ 當地貨幣及港元 | 15. ☐ 電芯、電筒 | 25. ☐ 女性用品 |
| 06. ☐ 雨具、風褸 | 16. ☐ 電插頭變換器 | 26. ☐ 睡衣及拖鞋 |
| 07. ☐ 原子筆 | 17. ☐ 攝錄機、相機及記憶卡 | 27. ☐ 正裝 |
| 08. ☐ 牙膏、牙刷(旅行裝) | 18. ☐ 化粧品及潤膚用品 | |
| 09. ☐ 洗頭用品(旅行裝) | 19. ☐ 便裝或牛仔服裝 | |
| 10. ☐ 隱形眼鏡藥水及用品 | 20. ☐ 手套及領巾帽(冬季之用) | |